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规范性文件要求，公司对关于 2019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9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62,362,068.82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75,291,463.69 元。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按母公司净利润的 10%提取盈余公积 7,529,146.37 元。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57,642,046.41 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 2020 年度业务发展计划，从平衡当前资金需求与未来发展投入、股东中长期回报的角度考虑，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发展，2019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 2019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1. 根据利润分配的有关规定，公司 2018 年现金分配金额 4,944.14 万元，2017 年现金分配金额 4,944.14 万元，2017-2019 年现金分配合计金额 9,888.28 万元，最近三年以现金累计分配的利润已超过最近三年实现的

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为 3,227.52 万元);

2. 结合行业及公司产业发展情况

结合公司发展情况,2020 年计划重启儋州东坡雅居项目,解决瑞海水城三期及瑞海家园项目土地问题,持续推进海南(文昌)国际赛车体育公园项目,公司在未来十二个月内需投入的资金较多。

三、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计划及收益

根据公司 2020 年经营计划,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日常经营、老项目结算及新项目开展,更好地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稳定发展。

今后,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方式对投资者进行回报,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成果。

四、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与公司实际情况及发展战略相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将通过多种渠道(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互动平台等)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认真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目前公司对资金需求的实际经营情况,有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股东的长远利益,我们同意将《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也符合相关法律、

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20年4月29日